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蔡念桂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2491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因許可證遺失補發之「"汎生"喘克注射液0.2毫克/毫升（特必林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6899號）」及「金蚱蚣油軟膏（衛署成製字第009593號）」2件藥品許可證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31414205號公告及103年12月27日部授食字第103141192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